

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**定期學習**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要點-草案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680 號函「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259100 號函「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」辦理。
- (三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6655500 號函「**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習**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」辦理

二、目的

- (一)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，使其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(二)落實評量及審題機制，提升試題品質。
- (三)落實教學與評量結合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評量正常化。

三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每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國中部課程組備查。
- (二)應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
- (三)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，應進行轉化。
- (四)命題內容宜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和評鑑等層面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，不宜採記憶性知識。
- (五)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。

四、審題原則：

- (一)於每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，名單提交國中部課程組備查。
- (二)應配合命題原則參照「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」之項目進行試卷審查，若有修正意見，可直接於檢核表加註建議。

五、命審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發現有爭議性之題目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，國中部課程組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。
- (二)命審題過程及完成之後，相關人員必須嚴防題目外洩，以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六、命審題及繳卷流程：

流程項目	內容
命題	1. 請命題老師依據課程組之命題公告進行命題。 2. 完成命題後先於「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」之項目進行試卷自審，完成自審後將試卷及檢核表予審題老師進行審題作業。

審題	請審題老師依據試題內容進行審題並於檢核表中進行檢核，若有修正意見須加註建議予出題老師。
繳交試卷	出題老師根據審題老師建議修正試題後，經雙方確認試題正確無誤，於「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」簽名，於公告繳交截止日繳交試題卷(含電子檔)及試題檢核表至課程組。
複閱	試題交予課程組複閱，基於尊重教師專業，課程組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。
印製及保管	複檢無誤後由課程組進行印製試卷，須注意試卷保管並負保密之責。

七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- (一)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- (二)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- (三)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